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 学位研究生专业和学术要求

为提高生源质量，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考核作用，更加科学地选拔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型人才，以适应我院“双一流”学科建设需求。根据《福州大学关于修订“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福大研【2021】37号)的通知，结合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特制定我院2023年“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和学术要求。

申请人符合《福州大学关于修订“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福大研【2021】37号)所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时具备如下专业和学术条件：

1. 申请人报考学科专业须与硕士阶段所学（修）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
2. 申请人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
3. 申请人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表现出较好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4. 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 a.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学位；
 - b. 国家 CET-6 成绩 \geqslant 425 分，或雅思(IELTS)成绩 \geqslant 6 分或托福(TOEFL) 成绩 \geqslant 85 或 GRE 成绩 \geqslant 260 分；
 - c. 国家 CET-4 成绩 \geqslant 450 分且以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指文章物理位置排名第一的作者，下同）在英文 SCI 收录二区（以文章发表当年度中科院分区为准）及以上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5.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SCI 或 EI 发表/录用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学术型博士学位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材料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大学旗山校区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5 号楼 204 研招办（快递请使用 EMS），邮编：350116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591-22865133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福州大学关于修订“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大研【2021】37号)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研〔2021〕37号

福州大学关于修订“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行程序，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学校结合实际修订了《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

2021年12月14日

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行程序，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方式由考生提出申请，提交材料，招生单位组织进行材料初审、综合考核，择优录取，考生无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入学考试。该方式旨在强化学院和导师在招生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方法，全面深入地考察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选拔具有综合素质优秀、创新潜质突出的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方式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坚持程序正义原则，全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第二条 学术型博士招收学科（专业）、申请对象及要求

（一）我校当年度学术型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学科（专业）均可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2. 身心健康，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3. 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正高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须取得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

(三) 申请人学位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境外所获得学位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当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单证在学硕士研究生（须在我校报名截止日之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起到博士入学当年9月1日止）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报考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6年或6年以上。

(2) 须完成6门以上（含6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

(3) 报考理学专业：近5年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发表过2篇SCI收录学术论文。

报考工学专业：近5年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发表过2篇SCI或EI收录学术论文。

报考法学、管理学专业：近5年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福州大学规定的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论文。

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四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两名、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四) 申请者还须符合学院制定的专业要求和学术要求。

第三条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招收类别（领域）、申请对象及要求

(一) 我校当年度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类别

(领域) 均可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2.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正高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须取得全日制本科毕业学历。

5. 报考非全日制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考生应来自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或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同意考生按照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

(三) 申请人学历学位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境外所获得学位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并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当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单证在学硕士研究生（须在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截止日之前取得硕士学位），且硕士期间从事过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3.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起到博士入学当年9月1日止）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报考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6年或6年以上。

(2) 须完成6门以上（含6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专业学位课

程学习，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

(3) 科研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须在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发表过1篇SCI或EI收录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制定省级地方（及以上）或行业标准1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四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两名、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无高级职称者，须在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发表过2篇SCI或EI收录学术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发表过1篇SCI或EI收录学术论文，并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制定省级地方（及以上）或行业标准1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四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名、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四) 申请者须符合学院制定的专业要求和学术要求。

第四条 学习形式、报考类别

除少干计划外，学术型博士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人员；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习形式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只招收非定向就业人员，非全日制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第五条 导师资格及招生范围

通过我校当年招生资格认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可按获批的招生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数量应符合当年度的博导招生数量管理文件规定，招生范围如下：

(一) 应届硕士毕业生及硕士毕业5年内的申请者可报考所有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

(二) 毕业5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术型博士，可报考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博导，或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三) 毕业5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可报考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超过20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超过600万元的博导。

第六条 组织管理

(一) 选拔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二) 各学院是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学院须成立7人以上（含7人）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负责学院行政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是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成员应包含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院领导、主要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和纪检委员。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选拔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根据学科特点提出本学院报考的专业要求和学术要求（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制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专家导师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围考核名单；按招生学科确定考核小组，指导考核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负责审核本学院各学科初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和候补拟录取名单。

(三) 每个考核小组应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3人，也可聘请本学科点及相近学科点的退休博导），设组长1人，考核小组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细则、程序，并具体组织考核。

(四) 各学院应充分认识选拔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选拔工作的组织管理。必须根据本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和学科实际，制订出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查后对外公布。

第七条 选拔程序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招生选拔分为申请、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 申请阶段

1. 个人申请环节

申请人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向报考学院递交以下材料进行申请：

(1) 通过网络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本人自述书（主要介绍本人学习、工作经历、科研情况等）。

(2) 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复印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须在入学前补交）；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所获得学位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拟研究方向、探索思路和计划。

(5)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提供硕士论文详细摘要和研究进展。

(6) 本人已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的复印件；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发明专利、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7) 硕士阶段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9) 政治审查表（由所在学校或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10) 报考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并提供符合培养所依托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其他重大、重点项目编号及名称等证明材料。

(11) 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考核、录取资格或录取后取消学籍。

2. 材料审查环节

(1) 学院检查申请考生的材料是否齐全，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 学院组织专家导师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给出审核意见或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确定入围考核名单，材料初审的方式和评审标准由学院自定。初审符合要求后报校研究生院复审。

（二）考核阶段

1. 考核阶段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其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判断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小组对入围者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潜能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考核并评分。

2.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笔试，同时根据需要结合实践能力测试等形式开展。面试应包含考核对象的硕士阶段研究总结报告或指定领域的文献综述报告或科研计划报告、专家提问与质询等环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具体考核方式和考核大纲，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并提前向考生公布。

3. 考核成绩为考核各分项按所占比例计算值之和，实行百分制，

60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一学科考核小组的考核方式、时间、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一致。

5. 笔试试卷应进行密封评阅，要统一评卷要求和宽严尺度，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标准一致。

6. 面试考核要求考核小组成员当场实名制给出考核成绩并签名。面试过程中，除统一休息时间外，考核专家不得离场。

7.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阶段须加试（笔试）2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8. 考核程序须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考核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备份数据由学院指定专人保管，如需调用，须经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做好调用记录。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等相关材料应在成绩录入校核后，在纪检委员监督下密封后妥善保存，保存期三年，随时备查。

9. 考核小组须严格按照《福州大学研究生复试面试工作基本规范（修订）》（福大研〔2021〕7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考核工作。

10. 参加考核的考生须按学院要求提交资格审查和能力证明材料，学院应严格核对考生的身份和资格，逐一复核，并将相关材料备份存档。经审查符合规定者方可参加考核。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考核。

1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可采取面谈、函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12.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按学院要求提交体检报告单。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考核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

觉、肝功能、血常规、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三）录取阶段

1. 各学院完成考核工作后，应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本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2. 拟录取名单由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录取后规定时间内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上学期间，不安排住宿，不转人事和工资关系，不参与评选和领取学校的各类奖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4.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须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则不予受理。

5. 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八条 招生录取的领导、监督与复议

（一）程序规范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应切实履职，在招生录取各环节充分研究，集体决议，加强对考核小组成员、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和纪律培训，培训须包括“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政策、内容、程序和纪律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强调廉洁纪

律，严防程序瑕疵，涉密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二）信息公开制度。各学院应在本学院网站上开设专栏，在选拔程序的各阶段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及咨询申诉渠道，包括招生政策、本单位考核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考生入围名单、考核成绩、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申诉复议制度。各学院应公开“申请-考核”制招生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程序，确保申诉渠道畅通，要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投诉举报。对经调查属实的信访问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复议。

（四）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招生录取的工作人员均须认真负责，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五）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教师须全程回避。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解释由校研究生院负责。此前我校制定的《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福大研〔2019〕28号）文件同时废止。